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4-088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转让事项概述

向新而行，向绿而生。依据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或“公司”)2024年度通过资产转让实现优化资产结构的战略目标，12月26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循环”)与河南循环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循环集团”)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格林循环将其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河南格林循环电子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格林循环”)100%股权、山西洪洋海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洪洋海鸥”)90%股权、内蒙古新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新创”)100%股权转让给河南循环集团，本次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河南格林循环、山西洪洋海鸥、内蒙新创股权。

依据公司年度再生资源资产结构优化的战略目标，公司决定对电子废弃物等再生资源业务进行资产结构优化，与更有优势的国有企业实施合作，满足当前国家做大做强绿色循环产业的大趋势，良好地服务国家设备更新与消费品以旧换新战略，发挥公司资源循环龙头企业的作用。

公司本次交易涉及公司在河南、山西、内蒙的三个国家定点的电子废弃物处置企业，公司本次把河南格林循环、山西洪洋海鸥、内蒙新创三个公司的股权全资转让给河南循环集团，是实施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良好的优势互补，是循环产业由模式引领走向规模引领的开始，符合当前国家发展循环产业的大趋势。

本次股权转让，公司共收回资金92,211.18万元(含财政部已公示的近期会支付的基金补贴款24,216.32万元)，有利于降低负债率，扩大发展资金，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转让标的公司名称	收回资金(万元)
河南格林循环电子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31,993.46
山西洪洋海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有限公司	27,058.50
内蒙古新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33,159.22
合计	92,211.18

本次股权转让收回的资金，公司将积极发展锗镓铟、铂钯铑、稀土等稀有稀散金属的回收利用的布局与扩展能源金属镍钴锂钨回收利用的产能，解决资源再生循环行业还没有良好解决的关键问题，实现公司在稀有稀散金属回收利用与能源金属的技术优势，迅速向产业优势转化，实现国家在关键矿产领域的战略可持续供应，形成公司在新一轮竞争发展中的增长优势。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不需要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公司将根据后续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循环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18095898 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4年10月27日

法定代表人：李卓英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柳林东路9号康苑居1号楼1楼003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拍卖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河南循环集团100%股权，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52.4277%股权，河南省财政厅持有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河南循环集团总资产44.29亿元、总负债24.91亿元、净资产16.38亿元；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河南循环集团实现营业收入30.14亿元、净利润1.31亿元。

河南循环集团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河南循环集团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经查询，河南循环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河南循环集团是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核心从事固体废弃物和再生资源处理处置的国有企业，是中国电子废弃物处置领域的优势企业，拥有雄厚的资本实力、完善的回收网络和优秀的组织管理能力。公司把河南格林循环、山西洪洋海鸥、内蒙新创出售给河南循环集团，能够推动河南格林循环、山西洪洋海鸥、内蒙新创在电子废弃物业务的良好延续和发展。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河南格林循环电子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格林循环电子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9月23日

法定代表人：罗卫

注册资本：3,180万元

注册地址：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华梁路009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大气污染治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情况：本次股权转让前后，河南格林循环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	0%
河南循环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0%	100%
合计	100%	100%

河南格林循环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3年/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9月/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33,616,962.87	356,042,745.55
负债总额	313,309,775.43	349,330,905.21
净资产	20,307,187.44	6,711,840.34
营业收入	84,338,826.31	12,134,136.26
利润总额	-20,549,709.47	-12,524,270.12
净利润	-20,841,579.05	-13,595,347.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51,231.59	-21,024,664.56

经查询，河南格林循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河南格林循环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公司不存在为河南格林循环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以及其他标的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2、山西洪洋海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洪洋海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1月6日

法定代表人：李华健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注册地址：长治市长北桥东北路5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情况：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山西洪洋海鸥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90%	0%
山西太行海鸥锯业有限公司	10%	10%
河南循环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0%	90%
合计	100%	100%

山西洪洋海鸥小股东山西太行海鸥锯业有限公司已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山西洪洋海鸥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3年/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9月/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93,581,534.37	297,447,821.71
负债总额	227,303,475.52	238,109,423.72
净资产	66,278,058.85	59,338,397.99
营业收入	40,245,747.91	2,985,079.32
利润总额	-14,198,938.35	-4,843,292.46
净利润	-13,424,586.88	-6,939,660.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4,525.63	-13,136,297.34

经查询，山西洪洋海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山西洪洋海鸥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公司不存在为山西洪洋海鸥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以及其他标的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3、内蒙古新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新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3月5日

法定代表人：周文

注册资本：4,500万元

注册地址：达拉特旗三垧梁工业园区经五路东,纬一路南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固体废物治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情况：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内蒙新创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	0%
河南循环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0%	100%
合计	100%	100%

内蒙新创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3年/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9月/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35,855,391.55	339,096,031.72
负债总额	291,551,174.34	302,806,977.88
净资产	44,304,217.21	36,289,053.84
营业收入	84,527,274.82	6,364,019.57
利润总额	-10,775,406.04	-6,754,095.63
净利润	-10,670,809.05	-8,015,163.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76,797.98	-10,652,375.92

经查询，内蒙新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内蒙新创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公司不存在为内蒙新创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以及其他标的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收购方)：河南循环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目标公司)：河南格林循环电子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山西洪洋海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有限公司、内蒙古新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1、股权收购与股权转让款

(1)甲方收购乙方持有河南格林循环100%的股权，包括附属于该股权的一切作为投资者所享有的权益。

该股权转让款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天华资评报字[2024]第11448号的《河南循环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河南格林循环电子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该《评估报告》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并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河南格林循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978.40万元，经甲乙双方确认，河南格林循环100%股权的股权转让款金额为24,700,000.00元。同时，自本协议生效之日，乙方向甲方转让的债权金额为255,521,335.87元，债权转让价款与之等额即255,521,335.87元。

(2)甲方收购乙方持有山西洪洋海鸥90%的股权，包括附属于该股权的一切作为投资者所享有的权益。

该股权转让款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天华资评报字[2024]第11447号的《河南循环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山西洪洋海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该《评估报告》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并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山西洪洋海鸥股东全部权益为5,396.27万元，经甲乙双方确认，山西洪洋海鸥90%股权的股权转让款金额为48,500,000.00元。同时，自本协议生效之日，乙方向甲方转让的债权金额为122,654,973.63元，债权转让价款与之等额即122,654,973.63元。

(3)甲方收购乙方持有内蒙新创100%的股权，包括附属于该股权的一切作为投资者所享有的权益。

该股权转让款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天华资评报字[2024]第11446号的《河南循环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内蒙古新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该《评估报告》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并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内蒙新创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666.50万元，甲乙双方确认，内蒙新创100%股权的股权转让款金额为36,600,000.00元。同时，自本协议生效之日，乙方向甲方转让的债权金额为191,972,189.09元，债权转让价款与之等额即191,972,189.09元。

2、交割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完成目标公司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甲方予以积极配合。甲乙双方于目标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交割，交割完毕后各方签署《交割协议》，《交割协议》签署日即为目标公司交割完成日。

3、税项及费用

因本协议而发生的各项税费，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过渡期间目标公司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乙方享有；过渡期间内目标公司出现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由乙方承担。

5、职工安置

本次股权收购致使目标公司股权发生变化，但目标公司作为法人主体资格依然存在，因此，本次股权收购不会影响目标公司现有职工劳动合同的履行，原劳动合同继续有效。

6、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即各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交易定价依据和合理性

本次股权交易价格是以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六、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获得的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形，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新增关联交易或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等情况。

七、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交易是实施公司2024年度优化资产结构战略目标举措，通过把河南格林循环、山西洪洋海鸥、内蒙新创的股权全资转让给河南循环集团，实施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良好的优势互补，是循环产业由模式引领走向规模引领的开始，符合当前国家发展循环产业的大趋势。本次交易有利于促进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扩大发展资金，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电子废弃物回收利用业务是典型的绿色产业，回收处理好电子废弃物对回收关键资源、化解环境矛盾、减碳降污至关重要，是国家以旧换新战略的主力军，拥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河南格林循环、山西洪洋海鸥、内蒙新创股权，河南格林循环、山西洪洋海鸥、内蒙新创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本次交易可实现的投资收益约人民币800万元，可减少应收账款8.12亿元，最终数据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对于方财务状况以及资信情况良好，拥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八、备查文件

经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4-116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下午15:00。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7号北大青鸟楼A座四层会议室。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蔡为民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744,335,652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9,533,739股，故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34,801,913股。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9人，代表股份383,334,2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168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08,497,4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83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5人，代表股份74,836,7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84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5人，代表股份10,912,1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5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48,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4人，代表股份9,863,8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24%。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2,464,1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30%；反对93,4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4%；弃权776,6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9,9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42,0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267%；反对93,4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65%；弃权776,6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9,9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169%。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2,462,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26%；反对97,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5%；弃权774,2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9,9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40,3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103%；反对97,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48%；弃权774,2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9,9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949%。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2,403,9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73%；反对134,9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2%；弃权795,26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9,9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981,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753%；反对134,9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69%；弃权795,26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9,9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879%。

4、审议通过《关于取消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与第三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获授权益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2,385,4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25%；反对155,5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6%；弃权793,27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0,9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963,3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050%；反对155,5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54%；弃权793,27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0,9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696%。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苏毅、李亚峰

3、结论性意见：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4-071

格科微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格科微电子(浙江)有限公司近日收到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6,000.00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112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标的为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通发展”)控股股东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控股”)合计持有的公司77,574,371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90%。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一、前次拍卖的基本情况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12日10时至2024年12月13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通过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合计持有的公司96,084,371股股票，其中77,574,371股流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10)。

二、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情况

公司通过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信息获悉，上述流拍股份将被第二次公开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1、拍卖标的：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合计持有的万通发展77,574,371股股票。

2、拍卖时间：2025年1月10日10时至2025年1月11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3、拍卖平台：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ifa.jd.com/29，户名：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4、拍卖价格：展示起拍价：6.35元/股，保证金：1元/股，增价幅度：0.03元/股，最低申报数量：50万股。

5、特别说明：本次拍卖起拍价以拍卖日前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MA20)或拍卖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择一低价*85%确定，若低于一拍流拍价的八折，则以一拍流拍价的八折起拍，平台公示价格为展示价格，非实际价格，实际起拍价在起拍日前进行调整。

6、拍卖方式：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保留价即为起拍价，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方可成交。

7、具体内容详见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的拍卖公告。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将被拍卖的标的为公司控股股东嘉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万通控股合计持有的公司77,574,371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90%。

2、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4-068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海波先生通知，获悉李海波先生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李海波	是	4,800,000	19.43%	2.71%	2023-11-13	2024-12-26	浙江农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4,800,000	19.43%	2.71%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海纳博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安义深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海波	24,700,000	13.93%	22,500,000	17,700,000	71.66%	9.98%	17,700,000(注3)	100.00%	3,025,000(注3)	43.21%
西藏海纳博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166,231	10.81%	19,100,000	19,100,000	99.65%	10.77%	0	0	0	0
安义深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50,000	5.89%	8,680,000	8,680,000	83.06%	4.90%	0	0	0	0
合计	54,316,231	30.64%	50,280,000	45,480,000	83.73%	25.65%	17,700,000	38.92%	3,025,000	34.23%

注：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海波先生和西藏海纳博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博创”)、安义深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义深水”)所持公司股份均为首发前限售股；2.西藏博创、安义深水均为李海波先生所控制，二方均为一致行动人关系。李海波先生直接持有西藏博创90.00%的股权；李海波先生直接持有安义深水21.02%的合伙份额，通过深圳市海纳博创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安义深水10.00%的合伙份额，合计持有安义深水31.02%的合伙份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海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约54,316,231股，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共45,48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83.73%；3.本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为部分高管锁定股数量，其中李海波先生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有575,000股为司法再冻结股份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为部分高管锁定股及被冻结股份数量，其中李海波先生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有825,000股为部分高管锁定股份数量；4.上表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二、其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海波先生及西藏博创、安义深水的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其他抵质押物、提前归还借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董监高每日持股变化明细(登记日期：2024年12月26日)；

2、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4-059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3月7日，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2024年3月28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华融化学(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成都”)提供不超过10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额度，为全资子公司成都华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5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额度，合计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5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额度(包含对子公司尚未到期的担保)。上述额度期限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2024年12月27日，公司于四川省成都市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协议》，为华融成都与渤海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债务的最高限额为5,0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逐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前后担保额余额及可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本次担保前 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前 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 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 可用担保额度
华融成都	26,163.08	73,836.92	31,163.08	68,836.92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批额度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华融化学(成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4月29日

注册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九尺镇林杨路166号

法定代表人：张洪亮

注册资本：人民币5,680万元

主营业务：危化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包括氢氧化钾和多种含氯产品

股权结构、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3,941.11	199,577.24
负债总额	212,148.32	161,732.16
其中：银行贷款	-	-
流动负债	212,045.75	161,711.51
或有事项	-	-
净资产	31,792.80	37,845.09
营业收入	87,911.29	61,571.93
利润总额	14,355.48	7,698.63
净利润	12,684.79	6,052.2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自《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逐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5,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拥有华融成都100%权益，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与渤海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协议》，是为了满足华融成都的经营和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担保金额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内。

2、目前华融成都正常开展业务中，其偿债能力指标正常，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且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被担保对象均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可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华融化学(成都)有限公司	31,163.08	68,836.92
成都华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0	110,000.00
合计	71,163.08	178,836.92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250,000.00万元，担保总余额71,163.0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0.66%。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讼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